

关于对《青岛市**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置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暂行规定**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《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置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）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求意见时间

2024年6月21日至7月21日

二、意见建议反馈

请社会各界群众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将修改意见以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1.电子邮箱： yingjichu@qd.shandong.cn

2.通信地址：青岛市福州南路83号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协调管理处；邮政编码：266000。

附件：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置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

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21日